

粵港澳大灣區中醫藥老字號商標與地理標誌 協同保護模式探究

吳 磊 陳文博

摘 要：中醫藥老字號品牌資產兼具商標所體現的個體商譽價值，與由地理環境、傳統工藝及產業聲譽形成的地域公共價值。面對這一複合性的價值結構，現行商標權、非物質文化遺產認定與地理標誌制度，在單一法域內均存在保護局限，難以形成完整的制度保障。在粵港澳大灣區“一國兩制三法域”的格局下，規則差異與互認機制的缺失，進一步加劇了老字號跨域流通的保護困境。對此，可構建以商標權與地理標誌權為核心的協同保護框架，將非遺認定事實轉化為地理標誌保護的證據基礎，並明確個體與區域集體的權利邊界。還可依託大灣區知識產權合作機制，建立認定協調標準、分層互認與跨域聯合執法機制，實現中醫藥老字號地域價值的有效保護與持續傳承。

關鍵詞：粵港澳大灣區 中醫藥老字號 地理標誌 商標制度 非物質文化遺產

Coordinated Protection of Trademarks an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for Time-Honored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Brands in the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Greater Bay Area

WU Lei, CHEN Wenbo

(Guangdong Hengqin Zhicao Yun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Group Co., Ltd.)

Abstract: The brand assets of time-honored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enterprises embody a dual-value structure, the individual goodwill reflected in trademark rights and the territorial public value derived from geographical environments, traditional craftsmanship, and industrial reputation. Yet, existing regimes--trademark rights,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recognition, an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each operate within a single legal domain and thus reveal protective limitations, making it difficult to establish a comprehensive institutional safeguard. Within the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Greater Bay Area, the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three legal jurisdictions" framework further complicates protection, as divergences in legal rules and the absence of mutual recognition mechanisms hinder the cross-jurisdictional circulation and time-honored brands. To address these challenges, a coordinated protection framework may be constructed, centered on trademark rights an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rights.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recognition can be converted into evidentiary foundations for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protection, while rights boundaries between individual proprietors and regional collectives are carefully delineated. Building upon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operation mechanisms of the Greater Bay Area, this framework should establish coordinated recognition standards, tiered mutu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s, and cross-jurisdictional joint enforcement mechanisms. In doing so, it would enable effective protection and ensure the sustainable transmission of the territorial value inherent in time-honored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brands.

Keywords: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Greater Bay Area; time-honored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brands,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trademark regime,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收稿日期：2025年9月29日

作者簡介：吳磊，廣東橫琴知草雲中醫藥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陳文博，廣東橫琴知草雲中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法務專員

一、緒論

粵港澳大灣區是我國中醫藥產業歷史積澱最為深厚的區域之一。數百年的產業發展孕育了陳李濟、潘高壽、采芝林、新寶堂、余仁生、位元堂、李眾勝堂和關大夫等一批享譽海內外的中醫藥老字號品牌。¹ 此類老字號的品牌影響力既來源於商標標識的商業信譽，也是因為建立在特定地域的自然稟賦、傳統炮製技藝與區域產業長期積累的公共品質聲譽之上。

這種多要素複合的價值結構，使得現行任何單一法律制度均難以對其形成完整覆蓋，由此產生結構性的制度保護不足。為準確把握這一困境的制度根源，有必要首先釐清中醫藥老字號地域價值的內在構成。就其結構而言，地域價值主要由三個相互關聯的層面組成：地理環境層，即特定產地的自然條件對藥材道地性所形成的物質基礎；工藝傳承層，即在上述自然條件與地方實踐中逐漸形成並穩定延續的傳統炮製技藝；集體聲譽層，即區域產業在長期市場實踐中積累形成的公共品質信譽。² 三者之間存在內在依存關係：地理環境為傳統工藝提供形成條件，傳統工藝將自然稟賦轉化為穩定的生產能力與產品品質，集體聲譽則將前兩者的價值通過市場認知加以固化，並反過來為地理環境保護與技藝傳承提供持續的經濟激勵。

就現行制度而言，商標制度主要保護老字號企業在市場上的識別標識及商譽，非物質文化遺產制度主要確認其世代傳承的傳統工藝，地理標誌制度則保障特定地域的自然環境條件與集體聲譽。每項制度在其保護維度內均存在效力限制：商標制度難以涵蓋地域文化和工藝傳承，非遺制度無法賦予企業專有商業權利，地理標誌制度對個體企業商譽的保護有限。因此，任何兩項制度的簡單組合均無法完整覆蓋老字號的複合地域價值。而以商標權與地理標誌權的協同為核心，並將非遺認定事實程序化轉化為權利保護依據，是構建覆蓋老字號地域價值完整結構的內在制度邏輯。

上述單法域內的制度保護不足，在粵港澳大灣區的跨法域情境下，因制度銜接機制仍有待健全而進一步疊加。長期以來，大灣區的中醫藥老字號在區域內形成了跨越內地、香港與澳門三個法域的市場聲譽與品質認同。然而，三個法域各自遵循獨立的知識產權體系，認定標準和權利效力缺乏銜接，使這種區域性聲譽難以在統一的制度框架下獲得連續保障，跨法域保護容易出現制度孤

¹ 《中華老字號示範創建管理辦法》第2條規定：“本辦法所稱中華老字號，是指歷史底蘊深厚、文化特色鮮明、工藝技術獨特、設計制造精良、產品服務優質、營銷渠道高效、社會廣泛認同的品牌（字號、商標等）。”中醫藥老字號屬於以中醫藥為核心業務的中華老字號。

² 本文地域價值的三層結構（地理環境層、工藝傳承層、集體聲譽層）劃分，根植於我國現行地理標誌保護制度的規範定義與中醫藥道地藥材形成機制的經典理論。具體而言，《地理標誌產品保護辦法》（國家知識產權局令80號，2024年2月1日起施行）第2條明確規定，地理標誌產品“所具有的質量、聲譽或者其他特性本質上取決於該產地的自然因素、人文因素”，其中“自然因素”直接對應地理環境層對藥材道地性的物質基礎，“人文因素”對應工藝傳承層對自然稟賦的轉化與穩定延續，而由此形成的“質量、聲譽”則對應集體聲譽層；同時，中醫藥學界長期認可的道地藥材理論（見謝宗萬：《論“道地藥材”與“就地取材”》，《上海中醫藥雜誌》1958年第6期，第27-31頁；孟祥才等：《道地藥材概念及其使用規範的探討》，《中草藥》2019年第50卷第24期，第6135-6141頁）亦指出，特定產地自然條件、傳統炮制工藝與長期形成的品質公認三者相互依存，共同構成道地藥材的核心內涵。

島。³ 這一現實促使本文提出兩個層次的研究問題：在單一法域內，如何通過商標與地理標誌的制度協同覆蓋地域價值的完整結構；在跨法域層面，如何以最低限度的規則對接實現保護效力的區域延伸。

圍繞上述問題，學界已從不同維度展開探討，但既有研究在分析框架與制度語境上仍存在不足。

在保護客體層面，既有研究多呈現出外在標識保護與內在技藝保護相分立的樣態。一方面，部分研究將其置於商標法等框架下，重點探討老字號商業標識的侵權治理⁴以及品牌價值視角的商業模式創新⁵；另一方面，大量研究聚焦於老字號內部的核心資源，從專有技術或商業秘密的維度，深究中藥獨家配方及傳統炮製技術的法律特徵與保護對策。⁶ 此外，亦有研究從非物質文化遺產角度切入，強調傳統技藝的活態文化傳承價值。上述研究分別揭示了老字號的商業標識屬性、專有技術屬性與文化遺產屬性，但多以單一權利客體為出發點，未能將地理環境的物質基礎、工藝傳承的技術轉化與集體聲譽的市場固化視為相互依存的整體結構，對多重要素之間的制度協同缺乏系統討論。

在制度機制層面，關於商標制度與地理標誌制度關係的研究已形成一定積累，多以農產品或道地藥材為對象，探討兩類權利的衝突協調與制度銜接。⁷ 然而，中醫藥老字號的價值基礎同時涵蓋傳統技藝與產地聲譽，其工藝傳承層面的非遺認定成果如何轉化為地理標誌制度下的市場權利，仍缺乏針對性研究。

在制度語境層面，亦有研究從粵港澳大灣區知識產權協同治理角度對區域合作機制與互認路徑進行宏觀梳理⁸，但多集中於專利或一般商標，對“一國兩制三法域”結構下商標、地理標誌與傳統知識要素交織的複合型保護問題缺乏具體制度設計。

三類研究的共同局限在於，均未能在統一分析框架下同時涵蓋中醫藥老字號地域價值的三層結構、商標與地理標誌的制度協同機制，以及大灣區跨法域制度語境，這一空白構成本文進一步研究的出發點。

³ 具體而言，內地依據《商標法》和《反不正當競爭法》提供商標保護，並由商務部會同相關部門依據《中華老字號示範創建管理辦法》認定“中華老字號”，老字號保護同時借助商標註冊與行政認定雙軌並行；香港依據《商標條例》（第559章）建立獨立的商標註冊制度，且未加入馬德里商標國際註冊體系；澳門依據第97/99/M號法令《工業產權法律制度》管理商標事務，同樣未加入馬德里體系。三地之間目前尚無商標權利互認安排，雖在執法層面建立跨境侵權協作機制，但任何一地的商標註冊或老字號認定均不在其他法域產生效力，權利人須分別在三地逐一申請，由此形成跨境保護的制度落差。

⁴ 鄧玲：《“山寨”老字號商標及不正當競爭糾紛的司法裁判研究》，《知識產權》2017年第6期，第42-47頁。

⁵ 孫妍、茅寧瑩：《價值視角下的中藥老字號商業模式創新路徑——基於同仁堂的案例研究》，《現代商貿工業》2018年第16期，第1-4頁。

⁶ 龔沁媛、趙蕾：《中藥老字號配方及炮制技術的保護現狀與法律保護體系構建》，《中醫藥管理雜誌》，2019年第12期，第12-14頁；姚崢嶸、李莉：《中藥老字號專有技術的法律特徵及保護對策》，《中國醫院藥學雜誌》，2018年第18期，第1971-1975頁。

⁷ 邢進：《農產品地理標誌與商標體系的協同保護問題探析》，《農村經濟與科技》2023年第18期，第25-28頁；陳楊、康琪等：《“三軌制”下我國道地藥材地理標誌保護現狀及問題分析》，《中國藥事》2025年第5期，第517-527頁。

⁸ 王文敏：《粵港澳大灣區知識產權協同機制創新研究》，《中國發明與專利》2020年第6期，第20-26頁；滕宏慶、余錦燕：《粵港澳大灣區知識產權行政保護聯動機制研究》，《中國應用法學》2019年第6期，第99-113頁。

基於此，本文以地理環境、工藝傳承與集體聲譽三要素為分析框架，從中醫藥老字號地域價值的結構入手，闡釋各層面的形成機制及相應的制度保護需求。在此基礎上，檢視現行三項制度在老字號保護中的適用邊界，進而圍繞商標與地理標誌的協同保護展開制度分析，重點討論非遺成果轉化、老字號企業與區域集體主體的權利邊界，以及大灣區跨法域情境下的認定標準協調、結果互認與執法協同問題，以期為中醫藥老字號地域價值的整體性保護提供制度完善路徑。

二、中醫藥老字號地域價值的結構分析

就現行法律制度而言，商標權是中醫藥老字號基礎的權利保障形式，其核心功能在於通過註冊標識的排他性使用，維護企業在市場中的來源識別性，防止他人混淆性地使用相同或近似標識。⁹ 然而，商標權所保護的是標識本身的識別功能，而中醫藥老字號在市場上長期積累的品牌影響力，並不僅僅來源於標識所承載的商業信譽，還深深根植於特定地域的自然稟賦、傳統炮製技藝與區域產業長期形成的公共品質聲譽之中。這些構成老字號品牌價值核心基礎的地域性要素，均超出商標權識別功能所能覆蓋的範圍。因此，要全面理解中醫藥老字號的品牌價值及其保護需求，有必要從地域價值的內在結構入手，分別考察地理環境、工藝傳承與集體聲譽三個層面的形成機制及其相互依存關係。

（一）物質基礎：地理環境的道地賦能

中醫藥理論中的“道地藥材”概念，長期以來多被理解為一種基於經驗傳承形成的傳統判斷。隨着現代藥學與生物化學研究的發展，這一經驗性認識正逐漸獲得物質層面的科學解釋。研究表明，道地性的形成與特定地域的自然條件密切相關，包括土壤礦物質結構、氣候條件以及水文環境等因素。這些自然條件通過影響藥材的生長過程和代謝活動，進而作用於其有效成分的形成與積累，使原產地藥材在有效物質的種類與含量上呈現出相對穩定的特徵，而非僅表現為一般意義上的環境差異。¹⁰ 因此，地理環境對藥材品質的影響具有一定的客觀性與可驗證性，並構成中醫藥產品道地性的物質基礎。

新會陳皮的情況可以較為清晰地說明這一機制。新會位於珠江三角洲西南部，當地土壤富含多種礦物質，同時具備典型的亞熱帶季風氣候與充足日照條件，為茶枝柑的生長提供了較為獨特的自然環境。相關藥學研究表明，新會產茶枝柑果皮中揮發油成分以及多甲氧基黃酮類物質的含量，整體上高於廣東其他產區及省外同類品種，這種成分差異對陳皮在理氣、化痰等方面的藥效表現產生一定影響。¹¹ 該案例的核心意義在於，地理環境通過影響藥材有效成分的形成與積累方式，為藥材質量提供了一個客觀起點。

這種由地理環境所形成的質量特徵，能否通過加工或炮製工藝加以彌補或複製，是理解道地性不可替代性的關鍵問題。廣藿香的情況提供了具有參考意義的例證。歷史上以廣東石牌所產廣藿香

⁹ 王遷：《知識產權法教程（第八版）》，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25年，第529頁。

¹⁰ 黃璐琦、張瑞賢：《“道地藥材”的生物學探討》，《中國藥學雜誌》1997年第9期，第564頁。

¹¹ 歐陽萱玥、黎宜斌：《陳皮道地性形成機制及粵北山區種植關鍵技術研究進展》，《現代農業科技》2026年第1期，第58-61頁。

為道地產區，其所含廣藿香酮以及相關揮發油成分，與海南、四川等其他產區之間存在可檢測的差異。¹² 即便在生產過程中完整複製相同的炮製工藝與加工流程，這種成分結構上的差別仍難以通過後期加工完全消除。傳統工藝對藥材質量固然具有重要作用，其發揮效果卻通常以特定產地條件為前提，難以完全脫離地域環境而獨立產生同等結果。

道地性的上述特徵，對於理解中醫藥老字號品牌價值的形成具有直接的現實意義。以百年老字號采芝林為例，其長期以來在市場上積累的聲譽，很大程度上依賴於其對嶺南地區道地藥材的穩定採購與質量控制。消費者對其產品質量的信任，體現為對企業品牌的認可，深層基礎則來自對原料道地性的穩定預期。由於這種道地性與嶺南地區特定自然條件密切相關，地理環境在中醫藥老字號品牌價值形成過程中便發揮着基礎性作用。地理環境深度嵌入藥材質量的形成過程，成為難以依靠技術投入簡單替代的客觀條件，進而為後續的工藝傳承與產業聲譽積累奠定了不可或缺的前提基礎。

（二）技藝演進：傳統工藝的深度轉化

中醫藥老字號的炮製工藝通常形成於特定地域的自然環境與長期臨床實踐之中，是歷代從業者在持續生產與應用過程中逐漸積累並穩定下來的經驗體系。藥材來源、氣候條件、儲存環境以及地方疾病特點等因素，在長期實踐中不斷影響工藝細節的形成與調整，使相關技術逐漸與特定地域條件建立起較為緊密的對應關係。¹³ 隨着時間推移，這種在特定環境中不斷修正與固化的經驗，逐步構成傳統工藝的重要組成部分，也在客觀上使其呈現出一定程度的地域依附性。

嶺南地區常年高溫潮濕的氣候條件，對中藥製劑的儲存穩定性提出了現實要求。在這一環境背景下，一些製劑處理方式在生產實踐中逐漸形成並穩定。以陳李濟長期沿用的蠟殼丸封裝工藝為例，其通過在丸劑外層包覆蠟殼以減少空氣與濕氣進入，從而延緩藥品在濕熱環境中的變質。¹⁴ 相關操作方法主要在廣州的生產條件下經過長期實踐逐漸固定，並被納入陳李濟傳統中藥文化的傳承體系。該工藝的形成過程，反映出製劑技術對當地儲存環境問題的持續回應。

類似的回應關係亦可見於藥物配伍經驗。以潘高壽生產的川貝枇杷露為例，其配伍結構與嶺南地區常見的呼吸道症狀之間存在一定聯繫。當地氣候濕熱交織，呼吸系統不適在居民中較為常見。在長期地方診療經驗的基礎上，企業逐漸形成並穩定了以川貝母、枇杷葉為主要成分的配伍方式，用於緩解咳嗽、痰多等症狀，並在持續生產過程中形成相對固定的配伍傳統。¹⁵

由上述案例可以看出，中醫藥老字號的部分工藝與配伍經驗是在回應特定地域環境與醫療實踐需求的過程中逐漸形成並穩定下來的。這些實踐不僅保證了製劑的有效性與適應性，也使工藝與當地自然環境、疾病特點和生產條件建立了持續對應關係。正因如此，這些穩定的技術經驗逐漸成為老字號品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並體現出明顯的地域特徵，從而構成其地域價值的一部分。

¹² 羅集鵬、馮毅凡等：《廣藿香的道地性研究》，《中藥材》2005年第12期，第1124頁。

¹³ 李紅偉、田連起等：《不同地域中藥炮制特色技術研究》，《中國中醫藥現代遠程教育》，2017年第2期，第42頁。

¹⁴ 《創新工藝成為“廣藥”的代名詞》，2015年9月22日，<https://www.gzclj.com.cn/wap/index.php?ac=article&at=read&did=147>，2026年3月15日訪問。

¹⁵ 見潘高壽藥廠官網公司簡介，<http://pgshk.com/tc/about.php>，2026年3月15日訪問。

(三)市場認同:產業聲譽的集體積澱

中醫藥產品屬於市場交易中典型的信任品，其核心品質要素無法由消費者在購買前通過直觀方式加以識別。¹⁶ 藥材道地性是否合規、炮製流程是否規範等關鍵內容，均需借助專業醫藥知識，方可作出準確判斷，由此形成的信息不對稱，會直接提升消費者的決策成本與交易風險。在此背景下，消費者通常依託長期交易形成的經驗認知推斷產品品質。特定地域內的經營主體，若能在較長周期內持續供給質量穩定的中醫藥產品，市場便會逐步將產品品質與對應產地建立穩定關聯，該地域也隨之成為消費者完成品質判斷的重要信任基礎。

此類區域產業聲譽的形成，無法歸因於單一市場主體的獨立經營行為，而是同一地域內多個相互獨立的經營主體，在長期合規經營與品質堅守過程中，共同積累的產物。廣州荔灣區西關中醫藥產業集群的百年發展歷程，可為此提供典型例證。陳李濟、潘高壽、采芝林等老字號企業均發源於此，各自持有獨立的註冊商標與產品體系，但其核心生產實踐均依託嶺南地區的道地藥材資源與廣式炮製傳統。多家經營主體在同源的資源條件與技術傳統下持續經營，使消費者在長期市場接觸中逐步將對單一品牌的品質信任，與廣州中醫藥炮製傳統的整體認知相互疊加。這一過程形成的區域集體聲譽具有溢出效應，即便消費者對某一具體品牌了解有限，也可基於對區域整體聲譽的認同形成基礎信任。¹⁷ 類似現象在大灣區其他法域同樣存在。余仁生、位元堂等在香港長期經營的中醫藥企業，通過持續穩定的產品供給與合規經營，共同推動消費者將產品品質與香港中醫藥產業的監管標準及傳統底蘊相互關聯，並隨時間推移沉澱為具有地域特徵的產業集體聲譽，成為區域內經營主體可共享的公共無形資產。

區域產業聲譽與單一企業積累的商業信譽存在本質差異。前者來源於多家獨立經營主體長期共同積累的品質記錄與合規實踐，具有集體屬性與公共屬性，不歸屬於任何單一主體，亦無法通過商標制度獲得完整保護。¹⁸ 地理環境提供的物質基礎、傳統工藝形成的技術能力，與長期市場實踐積累的產業聲譽，三者市場運行中形成穩定的相互支撐關係，共同構成中醫藥老字號地域價值的完整體系，也成為其品牌價值區別於普通註冊商標商譽的核心特徵。

三、現行相關法律法規適用的規範性困境

前述分析顯示，中醫藥老字號的地域價值由地理環境、工藝傳承與集體聲譽三個相互依存的層面構成。現行各項製度在目標、權利屬性和規範結構上各有側重，對三層價值的保障存在差異。以

¹⁶ 葛夫蓮、徐文等：《基於信息不對稱理論的中藥保健品市場探析》，《廣西醫學》2019年第11期，第1468頁。

¹⁷ 這種從單一品牌向區域整體認知的轉化，源於集體聲譽理論。讓·梯若爾 (Jean Tirole) 在其文章中系統性搭建了集體聲譽的核心分析框架，其核心邏輯為：當消費者面臨高昂的質量甄別成本時，可能會利用特定群體的歷史聲譽來推斷該群體內個體的當前質量。該模型為區域產業集體聲譽的正向溢出效應提供了底層理論支撐。區域內部分老字號企業的長期優質產出，會轉化為一種具有正外部性的公共無形資產，並溢出至同區域的其他經營主體，從而在整體上降低消費者的信任門檻與交易成本。See Tirloe, J., "A Theory of Collective Reputations," *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 vol. 63, iss. 1, 1996, pp.1-22.

¹⁸ 區域產業聲譽區別於單一企業註冊商標承載的私人商業信譽，是同一地域內多個獨立經營主體，在長期穩定經營、堅守同源品質標準的過程中共同塑造的公共信任資源，其所有權與收益權歸屬於區域內合規經營的全部主體，具備鮮明的集體屬性與公共產品屬性。見王笑冰：《真正地理標誌保護的實質與我國地理標誌統一立法》，《法學研究》2023年第6期，第101頁。

下將依次分析內地《商標法》、《非物質文化遺產法》及地理標誌相關法規在老字號保護實踐中遇到的規範困境及適用邊界，並說明在大灣區情境下，這些困境因三法域制度銜接仍有待健全而進一步顯現。

（一）商標專用權的保護邊界與地域價值的規制盲區

商標制度的保護邊界由《商標法》第57條確立。該條通過列舉方式規定商標侵權行為的具體類型，其規範結構主要圍繞註冊商標標識的使用方式及其可能引發的混淆展開。但是，地域性產業聲譽或傳統炮製工藝等要素，並未被作為獨立保護對象納入條文的直接規制範圍。換言之，商標專用權的禁止範圍主要以標識的識別功能為界。當相關行為並未直接涉及註冊商標標識的使用，而僅利用老字號所積累的地域聲譽或傳統工藝所形成的市場認知時，商標權人通常難以僅依據第57條主張侵權。

在第57條確立的侵權認定框架之外，《商標法》第59條進一步通過正當使用規則對商標專用權的排他範圍加以限制。該條規定，註冊商標中含有商品通用名稱，或者直接表示商品質量、主要原料、功能、用途等特點，或者含有地名的，商標權人無權禁止他人正當使用。對於中醫藥老字號而言，其品牌商譽的形成，往往與特定產地和傳統炮製工藝存在密切的歷史關聯。但該歷史關聯不改變老字號核心註冊商標的法律屬性。中醫藥老字號的核心註冊商標多以專屬字號為惟一主體，標識本身不包含描述商品產地、工藝、原料等特徵的公共領域詞匯，具備極強的固有顯著性，不會落入第59條所規定的正當使用調整範疇。僅在註冊商標明確納入相關產地或工藝描述性詞匯的特殊情形下，商標權人才無權禁止同業經營者對該部分描述性要素進行善意合理的使用。¹⁹ 該限制始終僅及於商標中的描述性要素部分，不影響權利人對核心字號部分享有的完整商標專用權。

將第57條與第59條的規範效果結合來看，兩條規定在保護邊界上形成了相互銜接的規範結構。第57條通過列舉方式界定商標侵權行為，其規範重心在於對註冊商標標識使用及其混淆可能性的規制，保護核心始終圍繞商標的來源識別功能展開。在此框架下，若相關地域聲譽或傳統工藝並未通過具體商標標識承載，通常難以作為獨立客體進入商標權的直接保護範圍。第59條則進一步通過正當使用規則，對商標權的排他範圍加以限制：當註冊商標中包含地名或具有描述性功能的要素時，他人在善意、合理範圍內進行描述性使用，並不當然構成侵權。兩條規範共同作用的結果是，商標法主要保護的是標識本身及其識別功能，而對於老字號長期積累的地域聲譽與傳統工藝，往往難以提供直接而完整的權利保護。只要競爭者在使用相關產地或工藝表達時保持善意合理，並避免對註冊商標核心標識產生混淆性使用，通常即可在規範層面排除商標侵權的認定。

上述規範結構在司法實踐中已有所體現。以新寶堂不正當競爭糾紛案²⁰為例，被告在電商平台銷售同類產品時，並未直接使用原告註冊商標，而是在宣傳中援引含有原告字號關鍵要素的描述性表述。法院審理認定，被告行為的核心特徵在於借助描述性表達攀附原告的地域工藝聲譽，而非直接使用註冊商標標識，因此未落入商標專用權的保護範圍，原告的商標侵權主張缺乏規範依據。原告最終依據《反不正當競爭法》第6條關於混淆行為的規定獲得救濟。該案表明，當侵權行為繞開註冊

¹⁹ 使用與他人商標相同或近似的文字對商品或服務自身的特徵進行描述的行為，被稱為“描述性使用”。描述性使用通常不會發揮他人商標的識別來源功能。見王遷：《知識產權法教程（第八版）》，第691頁。

²⁰ （2021）粵0103民初12475號。

標識、轉而通過描述性表達攀附地域工藝聲譽時，權利人在商標法框架內缺乏直接的規範依據，只能轉向反不正當競爭法尋求救濟。

然而，反不正當競爭法的救濟路徑與商標專用權的保護邏輯存在本質差異。反不正當競爭法以個案中的混淆事實為判斷基礎，其救濟效果止步於具體案件的事後處理，無法形成對同類行為的普遍性前置規範約束。²¹ 這意味着，老字號企業在面對此類搭便車行為時，須在每次侵權發生後單獨啟動訴訟程序，通過逐案認定的方式尋求救濟，而無法依託商標專用權從規範層面形成系統性保護。商標制度在這一層面的局限，根植於其保護客體以標識識別功能為核心的規範邊界，在現行規範體系內難以通過解釋性調整加以改變。

（二）《非物質文化遺產法》的制度定位與市場保護效力的邊界

《非物質文化遺產法》第2條對非遺的定義涵蓋傳統技藝、傳統醫藥等類別²²，中醫藥老字號的傳統炮製工藝在性質上符合該條的認定範圍。理解非遺制度在中醫藥老字號保護中的實際效力，需要首先準確把握這一立法目標的制度含義。非遺制度的設立，旨在通過國家公權力介入，對具有重要文化價值的傳統技藝實施認定、記錄與保護，防止其因市場競爭壓力或代際傳承中斷而消亡。²³ 這一目標定位決定了非遺制度在本質上是一部公法性質的文化管理立法，其制度邏輯以行政認定與文化存續為核心，並非以市場主體私權利的創設為立法重心。

基於上述立法目標，《非物質文化遺產法》在整體規範結構上呈現出明顯的公法屬性。第18條至第23條建立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性項目名錄制度，第29條至第33條建立代表性傳承人的認定與管理規則，並系統規定代表性傳承人的權利與義務。通觀上述條款，其法律效果主要體現在兩個方面。其一，通過行政程序對特定傳統技藝及其傳承主體進行資格確認，從而在制度層面確立合法的傳承主體。其二，通過設定傳承與傳播義務，推動相關技藝在社會文化體系中的延續。²⁴ 值得注意的是，現行法律並未在非遺認定的基礎上創設具有對世效力的民事專有權，也未賦予相關主體針對市場競爭行為的排他性禁止權。該制度的規範功能主要定位於文化保護與傳承治理領域，而非市場競爭秩序的直接規制。

在《民法典》與知識產權專門法體系中，同樣不存在將非遺認定結論直接作為民事侵權訴訟請求權基礎的規範鏈接。這意味着，非遺認定在法律性質上屬於行政法上的事實確認，其效力止步於傳承主體資格的確定與文化傳承義務的設定，不能在民事訴訟中單獨支撐侵權請求，也不能據此阻止他人在市場經營中正當使用與該工藝相關的描述性表述。²⁵ 以陳李濟傳統中藥文化與潘高壽傳統中藥文化的國家級非遺認定為例，兩項傳統工藝均已獲得最高級別的官方文化認定，傳承譜系與技藝規範均經法定程序確認，但上述認定結果在市場競爭中不能直接轉化為可主張的排他性民事權利，也不能單獨構成對他人搭便車行為提起侵權訴訟的規範依據。

²¹ 孔祥俊：《反不正當競爭法補充保護知識產權的有限性》，《中國法律評論》2023年第3期，第23頁。

²² 《中華人民共和國非物質文化遺產法》第2條第3項規定，非物質文化遺產包括傳統技藝、醫藥和曆法。

²³ 戴有山、周耀林：《完善非物質文化遺產公法保護機制》，《中國社會科學報》2017年9月13日，第5版。

²⁴ 朱兵：《〈中華人民共和國非物質文化遺產法〉的主要內容與制度解讀》，2021年4月12日，<https://www.ihchina.cn/art/detail/id/23047.html>，2026年3月15日訪問。

²⁵ 見安雪梅：《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與知識產權制度的兼容與互動》，《河北法學》2007年第12期，第66頁。

除上述效力邊界外，非遺制度與地理標誌制度之間缺乏有效的規範銜接，進一步限制了非遺認定成果在市場保護層面的轉化空間。非遺認定材料中包含大量關於傳統技藝歷史淵源、工藝規範與人文背景的詳細記錄，²⁶與地理標誌申請中“人文因素”要件的證明需求存在高度的內在關聯。然而，《非物質文化遺產法》與《地理標誌產品保護辦法》之間不存在法定的認定成果轉化規則，非遺申報材料未被明確列為地理標誌申請的法定證明文件，兩項制度在規範層面相互獨立運行，缺乏連接文化認定與市場權利的制度通道。

綜合以上分析，非遺制度對中醫藥老字號的保護貢獻在於，通過法定認定程序確認傳統炮製工藝的歷史真實性與文化價值，為工藝傳承提供穩定的制度支撐。然而，這一制度貢獻的效力範圍止步於文化傳承領域，在現行規範體系下，非遺認定結論既不能直接轉化為市場競爭中可主張的民事權利，也缺乏向地理標誌制度轉化的規範通道，文化認定效力與市場保護需求之間由此形成制度性落差。

（三）地理標誌制度的制度優勢與適用層面的規範性限制

在現行制度體系中，地理標誌制度是與中醫藥老字號地域價值結構契合度最高的保護路徑。《地理標誌產品保護辦法》第2條將地理標誌產品定義為“產自特定地域，所具有的質量、聲譽或者其他特性本質上取決於該產地的自然因素、人文因素的產品”。這一定義在規範文本層面同時將自然因素與人文因素納入認定標準，使地理標誌制度能夠覆蓋中醫藥老字號地域價值中的地理環境層與集體聲譽層，並可通過產品質量標準的設定，對工藝傳承層形成間接保護。與商標制度相比，地理標誌制度的保護邏輯不以標識識別性為前提，能夠直接針對地域聲譽本身，構建制度化保護²⁷；與非遺制度相比，地理標誌制度依據《地理標誌產品保護辦法》第30條至第33條的規定，賦予權利主體具備市場排他效力的民事權利，能夠直接回應市場競爭中的權利保護需求。地理標誌制度在制度結構上所具備的上述優勢，使其成為現行法律框架內最具潛力覆蓋老字號地域價值的保護路徑。

然而，地理標誌制度在認定標準的實際適用層面存在值得關注的偏差。《地理標誌產品保護辦法》第2條將人文因素列為認定要件之一，但從認定實踐來看，審查重心通常落在產地自然環境對產品品質的決定性作用上，傳統炮製工藝作為人文因素在認定程序中所獲得的權重相對有限。²⁸這一適用傾向對中醫藥老字號的保護產生了實質性影響。中醫藥老字號的產品品質在很大程度上依賴經數代傳承形成的專屬炮製工藝，該工藝對產品最終質量的貢獻往往與產地自然條件同等重要，甚至在部分情形下更為關鍵。在現行認定實踐中，傳統炮製工藝難以作為獨立的核心認定要素支撐地理標誌的權利範圍，對於主要依賴工藝傳承而非產地自然條件的中醫藥老字號而言，地理標誌認定標準在實務層面的適用偏差，構成一項具體的規範性障礙。

²⁶ 非遺認定材料需包含傳統技藝歷史淵源、工藝規範與人文背景的詳細記錄，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非物質文化遺產法》設定的強制性申報要求。該法第19條明確非遺項目申報需提交包含項目歷史、核心技藝、傳承情況與文化價值的完整材料。

²⁷ 地理標誌制度的保護核心是產品與特定地域之間的客觀關聯性，直接針對地域自然人文因素造就的產品品質與市場聲譽構建保護，無需以標識的主觀識別性為前置要件。參見王笑冰：《關聯性要素與地理標誌法的構造》，第90頁。

²⁸ 姚坤、李鐸：《地理標誌的特定品質與人文因素、自然因素的關係探究》，《中國食品安全》2024年第8期，第10-12頁。

在主體資格層面，現行法規的規定與中醫藥老字號的實際情況之間存在結構性錯位。《地理標誌產品保護辦法》第9條規定，地理標誌產品的申請主體須為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機構或者社會團體；《商標法實施條例》第4條及配套規章亦要求地理標誌證明商標的申請人為代表某一地區成員利益的組織。上述規定在規範文本上將老字號單體企業排除在地理標誌直接申請主體的範圍之外，老字號企業只能以使用人身份通過集體組織間接參與地理標誌保護。

這一主體資格設計本身具有合理的制度依據，地理標誌權利所承載的區域集體聲譽在性質上屬於公共性資產，由集體組織統一管理有助於防止單一企業壟斷公共資源。然而，問題在於現行規範對集體組織與老字號企業之間的權利邊界、使用許可規則及利益分配機制均缺乏明確規定。一方面，集體權利主體對老字號企業的管理義務與約束規則不夠清晰，當集體組織怠於維權或濫發許可時，受損老字號企業缺乏明確的規範依據尋求救濟；另一方面，老字號企業基於長期傳承形成的專屬工藝聲譽，在現行集體權利框架下難以獲得有效的獨立保護，其個體貢獻與集體權利之間的邊界處於規範模糊狀態。²⁹ 上述兩個層面的規範空白相互疊加，使地理標誌制度在中醫藥老字號保護場景中的實際適用效能受到進一步制約。

(四)大灣區跨法域情境下的制度銜接困難

前三節的分析表明，商標制度、非遺制度與地理標誌制度，在單一法域內部各自存在性質不同的規範性困境。將上述三項制度置於粵港澳大灣區的跨法域環境中加以審視，可以發現一個更為根本的結構性問題：中醫藥老字號的地域價值在市場層面已形成跨越內地、香港與澳門三個法域的影響力，但三法域的知識產權規範體系在制度層面相互獨立，既不存在權利效力的自動延伸機制，也缺乏認定標準的協調安排與效力互認規則。這意味着，單一法域內部形成的保護成果，無法在區域範圍內發揮整體效能，老字號地域價值的跨域流通，面臨系統性的制度保障缺失。以下從商標、非遺與地理標誌三個制度維度，依次呈現跨法域規範沖突的具體內容。

就商標制度而言，粵港澳大灣區內地、香港、澳門三法域構建了相互獨立的商標註冊與保護體系，屬地管轄原則貫穿各法域的制度設計。商標權在制度上具有嚴格的屬地性，其效力原則上僅限於授予該權利的法域範圍。內地《商標法》第56條規定，註冊商標的專用權以核准註冊的商標和核定使用的商品為限，體現出商標權保護範圍由具體註冊決定的制度邏輯，在內地註冊的商標專用權的法律效力局限於中國內地。香港以《商標條例》（香港法例第559章）為核心構建本地商標制度，商標須在香港完成註冊，方可取得當地專用權。澳門則依據《工業產權法律制度》（第97/99/M號法令）實施商標規制，其註冊體系亦獨立於內地與香港運行。三法域之間不存在註冊商標權的自動延伸機制，中醫藥老字號企業若要在大灣區全域獲得商標層面的基本保護，須分別在三個法域依當地規則完成獨立註冊程序，合規成本顯著。

屬地管轄帶來的註冊成本問題固然值得關注，但三法域在商標侵權認定標準上的實質性差異，對老字號跨域保護的影響更為深遠。內地商標侵權認定以“商標相同或近似 + 商品相同或類似 + 容易導致混淆”為核心構成要件；香港《商標條例》以是否造成公眾混淆為核心判斷標準；澳門相關

²⁹ 聶海洋、劉璐：《中醫藥傳統知識地理標誌產品保護的困境與出路》，《中醫藥歷史與文化》2023第2期，第135-140頁。

制度以是否造成消費者對商品來源的誤認為核心判斷基準。³⁰ 三地規範在混淆可能性的判斷尺度、近似商標的認定規則上均存在實質分歧，導致針對同一跨法域搭便車行為，不同法域司法機關適用各自規範時，可能得出差異顯著的裁判結論。該標準分歧的直接後果是，侵權主體可利用法域間的規則落差，在某一法域的認定標準下規避侵權責任，而老字號企業難以在大灣區範圍內獲得標準統一的商標保護。

就非遺制度而言，三法域在立法層級、認定標準與法律效力上存在明顯差異，缺乏法定的認定結果互認機制。內地已依據2011年頒佈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非物質文化遺產法》，構建起層級清晰的非遺保護體系，明確了國家級、省級、市級、縣級四級非遺代表性項目的認定標準與保護機制。然而，該法的適用範圍嚴格限定於內地，內地法定程序作出的非遺認定結論在港澳法域內不產生直接法律效力。香港至今未制定專門的非遺保護單行立法，相關保護工作主要依託行政措施推進，通過編制《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及《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名錄》實施名錄管理，缺乏具有法律約束力的認定標準與效力規則，與內地的法定認定體系之間不存在規範層面的銜接安排。³¹ 澳門雖通過《文化遺產保護法》（第11/2013號法律）建立了專門的非遺保護制度³²，但其認定標準、程序與內地存在顯著差異，兩地之間亦未建立法定的認定結果互認規則。上述制度格局所產生的實際後果是，內地已完成法定認定的中醫藥老字號傳統工藝，其認定結論的法律效力止步於內地法域邊界，在港澳無法獲得對應的制度認可。工藝傳承層面已積累的認定成果，難以在大灣區跨法域層面形成統一的保護基礎。

就地理標誌制度而言，三法域在保護模式與制度架構上的差異最為顯著。內地地理標誌保護體系呈現雙軌制結構，商標法路徑下的集體商標與證明商標，與專門法路徑下的地理標誌產品行政保護並行運作。在專門法路徑方面，現行規範依據為2024年2月1日起施行的《地理標誌產品保護辦法》（國家知識產權局令第80號），該辦法相較此前原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2005年發佈的《地理標誌產品保護規定》，在申請主體、認定標準、程序規則及全鏈條保護等方面作出了系統性優化，兩

³⁰ 內地、香港與澳門在商標混淆判斷標準上存在制度差異。內地《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第57條主要通過對商標標識的相同或近似以及商品類別的相同或類似進行比對，以判斷是否可能導致相關公眾混淆。香港《商標條例》（第559章）第18條則以“相當可能導致公眾產生混淆”作為侵權認定的核心標準，其判斷方法受普通法傳統影響，與假冒訴訟（passing off）中的商譽損害分析存在一定關聯。澳門《工業產權法律制度》第214條規定在商標註冊階段可因標誌可能誤導公眾（包括在商品性質、品質或原產地等方面）而予以拒絕，第219條則賦予註冊人禁止第三方在商業活動中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似到足以誤導消費者的標誌的權利。

³¹ 香港特別行政區目前依循《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第12條的要求，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的非物質文化遺產辦事處等機構開展非物質文化遺產的識別、登記與推廣工作，編制《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和《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名錄》，並通過公眾諮詢等程序進行更新與調整。

³² 見澳門特別行政區第11/2013號法律《文化遺產保護法》。該法第七章專門對“非物質文化遺產”的擬定清單、列入名錄及保護指引作出了規範。

部規章在適用上遵循新規優於舊規的原則。³³ 在商標法路徑方面，國家知識產權局於2024年1月發佈、同年2月1日同步施行的《集體商標、證明商標註冊和管理規定》，進一步細化了地理標誌商標的註冊、管理與保護規則，與上述專門法規共同構成內地地理標誌雙軌制保護體系的現行規範基礎，兩條路徑均配套行政與司法雙重救濟機制，形成較為完整的保護架構。

香港特別行政區並未創設獨立的地理標誌專門註冊保護制度。香港的地理標誌保護主要依賴《商標條例》及相關商標註冊制度實現³⁴，商標的專有權只有在香港當地完成註冊後方可在本地獲得保護，其保護效力具有嚴格的屬地性。香港知識產權署在商標審查中亦考慮地理來源標記的可註冊性，但這些規定仍屬於商標制度內部的審查要件，並不構成獨立的地理標誌權利體系。對於未獲得商標註冊的地理標誌性表達，當事人可以基於其他法律，如《商品說明條例》或普通法上的不當商業行為規制，尋求補充性救濟，但這些途徑並不形成明確的民事權利確權機制。³⁵ 香港與內地、澳門的制度之間在保護模式、確權路徑及救濟機制上存在差異。澳門通過《工業產權法律制度》將“原產地名稱及地理標記”納入其工業產權法律體系³⁶，這一設置在法律形式上體現了對地理來源標識的獨立關注，但其具體認定程序和保護框架，與內地雙軌制及香港商標路徑存在顯著不同。

綜合以上三個維度的分析，三法域之間在商標權效力延伸、非遺認定結果互認以及地理標誌保護模式上均缺乏有效的規範銜接，單一法域內部已存在的規範性困境，因制度銜接機制仍有待健全，而在跨域層面進一步疊加。這一格局難以通過單一法域內部的規範調整加以解決。一方面，各法域知識產權規範的效力以屬地管轄為原則，單一法域的制度修補不能直接延伸至其他法域；另一方面，大灣區在“一國兩制三法域”的制度結構下，各法律體系在立法理念與制度安排上保持相對獨立，強制移植單一法域的制度模式並不現實。在此背景下，可行的路徑是在既有制度框架內探索跨法域的協調機制，以規則對接與效力互認為基本方向，逐步彌合制度碎片化所形成的保護缺口，為中醫藥老字號地域價值的跨域流通提供穩定的制度保障，這構成本文第四部分制度設計的基本出發點。

³³ 國家知識產權局制定的《地理標誌產品保護辦法》（國家知識產權局令第80號）（“新規章”）於2024年2月1日起施行。而原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2005年制定的《地理標誌產品保護辦法》（“舊規章”）仍屬於現行有效的規章。按照國家知識產權局發佈的新規章的制定說明，在具體適用時，根據新規定優於舊規定的原則，對於地理標誌產品認定、管理和保護內容，兩個規章不一致的，適用新規章；涉及行政執法的，繼續按照舊規章相關條款執行。對比新規章與舊規章的規定，主要有如下值得關注的變化：（1）明確申請人可以是縣級以上人民政府；（2）明確地理標誌產品的四大特徵；（3）新增五種不予認定的情形；（4）將異議程序置於技術審查之後，並新增協商環節；（5）新增地理標誌產品保護變更程序；（6）新增撤銷程序，並明確對應的司法救濟；（7）加強地理標誌產品的保護，明確侵權行為等。

³⁴ 見香港《商標條例》（第559章）附表4第3（1）條及附表3第3（1）條。香港知識產權署發佈的《商標註冊處工作手冊》亦明確確認，用以指明貨品或服務地理來源的標記可註冊為證明商標或集體商標，以此作為香港在缺乏單行地理標誌法情況下的實質保護路徑。

³⁵ 香港法例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主要通過對商品說明中的虛假或誤導性陳述設定刑事責任和行政處罰機制，其中包括誤導性產地說明的規制，但該條例本身並未創設針對特定名稱或標記的民事排他權。在民事救濟層面，對於未在香港取得註冊權利的地理標誌性表達，權利人只能依據普通法中的不正當競爭/假冒訴訟（action for passing off）尋求救濟。根據該救濟機制，原告需要證明其在香港本地已積累足夠的商譽（goodwill），被告行為構成誤導性陳述或誤認，並由此導致損害或可能損害。

³⁶ 見澳門特別行政區第97/99/M號法令核准的《工業產權法律制度》。該制度第六章專門設立了“原產地名稱及地理標記”的註冊與保護規則。

四、商標制度與地理標誌制度的協同保護路徑

(一) 商標專用權與地理標誌集體權雙軌保護的規範建構

商標制度與地理標誌制度在保護客體上的互補性，構成雙軌保護體系的規範基礎。《商標法》所確立的註冊商標專用權，以第57條劃定混淆性標識使用為核心的禁用權邊界，保護的是註冊主體在商品或服務上的識別功能，及由此積累的個體商譽與市場識別價值。依據《商標法》第16條及《商標法實施條例》第4條，地理標誌可作為證明商標或集體商標申請註冊，其權利範圍以產品特定質量、聲譽與地理來源之間的法定關聯為基礎，保護的是符合條件的產品標誌在集體或證明商標框架下的使用權。³⁷ 這一度設計，要求申請人或組織建立相應的質量監控和使用規範，從群體性控制機制上形成對相關市場主體的約束。³⁸ 兩項權利在保護客體上，一方面側重於企業個體標識價值與群體性產品特徵的證明性功能，另一方面又同屬於商標制度之下的權利形態，其規範結構在多數情形下形成互補而非直接重疊，為雙軌保護體系的建立提供直接的制度依據。

在此規範基礎上，雙軌保護體系的具體建構可從以下兩個層面推進。第一，建議通過完善相關行政指導文件，明確老字號企業同時使用註冊商標與地理標誌集體商標或證明商標的雙軌保護規範路徑。在權利配置層面，老字號企業依據《商標法》第57條持有並行使註冊商標專用權，用於保護企業個體商譽與市場識別價值；與此同時，由符合資質的區域集體組織依據《商標法》第16條及《集體商標、證明商標註冊和管理規定》，申請註冊地理標誌集體商標或證明商標。老字號企業作為符合質量標準的使用人，依據使用許可規則獲得地理標誌商標的合法使用資格，在集體權利框架下同步享有地域公共聲譽的保護。在標識使用層面，老字號企業在產品包裝、宣傳材料及市場推廣中，同時標注自身註冊商標與地理標誌集體商標或證明商標，兩類標識分別向消費者傳遞企業品牌信譽與產品地域品質信息，共同構成完整的市場識別體系，實現企業個體商譽與區域公共聲譽的疊加積累。³⁹

第二，建議在相關司法解釋或執法指引中，確立雙軌權利體系下請求權的分情形適用與協同主張規則。雙軌保護體系的核心目的，在於彌補單一商標專用權在維權實踐中的保護局限，使老字號企業與集體權利主體在面對不同性質的侵權行為時，能夠選擇最為適切的權利主張路徑，形成互補的救濟合力。具體而言，若侵權人直接仿冒老字號企業的註冊商標標識，企業可單獨依據《商標法》第57條，主張商標專用權受到侵害。若侵權人刻意規避註冊商標的禁用範圍，轉而在產品包裝或市場宣傳中援引特定地域名稱與傳統炮製工藝等描述性表達，試圖攀附老字號背後的區域公共聲譽，此類行為雖可依據《商標法》第59條的正當使用抗辯阻卻商標侵權指控，但集體權利主體或符

³⁷ 根據《商標法實施條例》第4條，“商標法第16條規定的地理標誌，可以依照《商標法》和本條例的規定，作為證明商標或者集體商標申請註冊”。該規定為地理標誌在商標制度內獲得法律保護提供制度路徑。

³⁸ 集體商標、證明商標註冊和管理的特殊事項由國務院相關部門另行規定。就以地理標誌作為證明商標或集體商標註冊而言，申請人需提交符合條件的規範及控制機制等證明材料，表明其具有監督和管理能力。該法律安排將地理來源特定質量、信譽等與註冊商標制度內在的權利義務聯繫起來，而不是賦予地域性價值獨立的專有權。

³⁹ 在產業實踐與政策引導層面，這種將“企業自有商標”與“地理標誌證明/集體商標”結合使用的模式，常被稱為“區域公用品牌+自主品牌”協同發展模式。近年來，多地政府與行業協會在推進地理標誌運用促進工程中，均大力倡導此種雙標識協同使用規範，以防範公用品牌泛化並提升企業核心競爭力。見《柳州市創新品牌建設機制提升區域公用品牌影響力》，2023年8月28日，http://scjgj.liuzhou.gov.cn/xwzx/zwdt/t19700101_3325153.shtml，2026年3月15日訪問。

合條件的老字號企業，可轉而依據《商標法》確立的地理標誌保護規則及《地理標誌產品保護辦法》相關規定，主張該行為構成對地理標誌相關權利的侵犯。通過明確上述分情形適用與協同主張機制，權利人得以將單一商標權框架下因正當使用抗辯而難以規制的地域聲譽攀附行為，納入地理標誌權利的規制範圍，在救濟層面實現對中醫藥老字號地域價值較為完整的制度覆蓋。

(二)非遺認定事實向地理標誌法定證據的程序轉化

非遺制度與地理標誌制度之間的核心斷層在於，非遺認定所形成的文化事實，在現行規範框架下無法直接轉化為地理標誌申請程序中的法定證明依據。就地理標誌申請的證明要求而言，《地理標誌產品保護辦法》第10條規定申請人須提交能夠證明產品特定品質與地理來源關係的相關材料，其中人文因素的證明在規範文本上具有法定解釋空間。非遺認定程序已經過主管機關組織的專家評審與行政公示，其申報材料中關於傳統技藝歷史淵源、傳承譜系與核心工藝規範的記錄，在內容上與地理標誌認定中人文因素的證明需求高度重合。在此基礎上，由國家知識產權局與文化和旅遊部聯合發佈規範性文件，明確與申請地理標誌保護的產品類別、產地範圍具有直接對應關係、已獲省級以上認定的非物質文化遺產傳統工藝，其非遺認定文件作為國家機關依職權製作的公文書證，在地理標誌申請程序中直接作為第10條所要求的人文因素要件的法定證明材料，審查機關無需要求申請人就人文因素另行舉證，有相反證據足以推翻的除外。⁴⁰ 需要明確的是，上述採信規則的適用範圍限於人文因素的證明，申請人仍須就產品質量與地理來源之間的自然因素關聯，依據第10條的完整要求單獨提交證明材料，非遺認定文件的採信不能替代這一證明義務，以防止採信規則被過度援引，而實質降低地理標誌的整體認定標準。

就非遺工藝規範向地理標誌產品質量標準的轉化而言，兩項製度在規範對象上存在內在關聯：非遺制度所保護的核心工藝內容與地理標誌產品標準所需覆蓋的技術要素，在內容上有高度重疊，但現行規範體系中缺乏程序性通道，將非遺工藝描述轉化為可操作的質量標準。已有的國家標準或地方標準中對部分中醫藥炮製工藝流程與品質指標進行了規範，可作為制定地理標誌產品技術規範的重要技術依據。依據《標準化法》第11條關於標準體系建設的要求及第13條規定的標準制定程序，有關行業組織、企事業單位及專家可依法參與標準制定與修訂，為形成具體技術規範提供程序性支撐。根據《地理標誌產品保護辦法》第11條有關技術規範制定的規定，地理標誌產品質量控制體系可在此基礎上進一步構建。對於尚無對應標準化文件的工藝，非遺認定材料中經過法定程序整理形成的工藝流程、原料要求等實質性內容可以作為擬制標準的技術基礎。建議國家知識產權局會同文化和旅遊部及國務院標準化行政主管部門，組織中醫藥行業專家與非遺傳承人等依據上述資料，起草專項地方標準，作為地理標誌產品質量規範的技術依據。⁴¹ 在標準制定程序中，可以參考《非物質文化遺產法》第30條關於非遺保護單位職責的規定，確保非遺工藝保護單位和代表性傳承

⁴⁰ 由國家文化主管部門依職權並經嚴格法定程序（如專家評審、社會公示）作出的非遺認定名錄及相關檔案，屬於具有高度證明力的公文書證。依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民事訴訟證據的若干規定》及行政訴訟證據相關規則，國家機關制作的公文文書具有推定的真實性，但仍可通過反證予以質疑。將其直接轉化為地理標誌“人文因素”的免證或初步證明材料，既符合證據法理，亦契合行政效能原則。

⁴¹ 見《中藥標準管理專門規定》（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2024年第93號公告）第1條、第21條、第27條。近年來國家在推進中醫藥標準化建設方面持續發力，國家藥監局發佈的《中藥標準管理專門規定》強調構建符合中醫藥特點的標準體系，以促進中藥產業高質量發展，並推動道地藥材、傳統炮制工藝等內容納入標準體系建設。

人參與標準起草，從而在技術層面實現與非遺傳承要求的實質性銜接。

(三) 老字號企業與集體組織權利行使邊界的規範界分

地理標誌制度在權利主體設計上以集體組織為核心。然而，現行規範在制度設計上仍存在明顯空缺：一方面，集體權利主體的管理權限邊界並未得到明確界定；另一方面，老字號企業作為區域聲譽的重要貢獻者，其使用權保障及參與機制亦缺乏制度化安排。由此在實踐中容易出現兩類並存的問題，即集體組織對地理標誌管理權的行使缺乏約束，而老字號企業在使用與維權過程中缺乏穩定的制度保障。針對這一結構性缺口，有必要從權利邊界、使用規則以及治理與救濟機制三個層面加以規範完善。

首先，在權利邊界層面，應明確區分集體組織的管理職能與老字號企業的使用權地位。現行規範雖然確立了集體組織作為申請主體的制度地位，但對其管理權範圍及企業使用權保障均缺乏具體規定。可在《地理標誌產品保護辦法》關於使用許可制度的基礎上，通過配套規範性文件進一步明確：集體組織作為地理標誌的名義權利主體，其核心職能應限於申請確權、質量監督以及統一維權，而不應被理解為對地理標誌使用資格的自由處分權。對於符合產地範圍與質量標準的老字號企業，原則上應享有獲得使用許可的資格，集體組織不得以缺乏合理依據的理由拒絕授權。⁴² 通過將管理職能限定於質量控制與權利維護兩個方面，可以在制度上防止集體組織濫用管理地位排斥特定企業。

其次，在使用規則層面，應在統一質量標準基礎上引入適度的差異化安排。《集體商標、證明商標註冊和管理規定》關於使用許可與質量管理的制度設計，為地理標誌使用規則的細化提供了可參照的規範框架。在此基礎上，可以通過兩項制度安排強化老字號企業的合法權益：其一，在標識使用方面，明確允許企業在合法使用地理標誌標識的同時繼續突出使用自身註冊商標，使企業個體商譽與區域公共聲譽得以並行積累；其二，在質量標準方面，當老字號企業所遵循的生產工藝與質量控制體系高於地理標誌的一般標準時，集體組織在許可管理中應當承認該更高標準的獨立價值，不得以統一管理為由要求企業降低既有質量要求，從而避免統一標準對高水平傳統工藝產生的品質降低效應。

最後，在治理與救濟機制層面，通過內部民主程序與外部司法審查的雙重路徑形成制度制衡，兼顧集體管理效能與老字號企業權益保護。現行地理標誌註冊主體多為非營利性質的社會團體法人。依據《民法典》誠實信用原則及社團法人治理規範，集體組織作為名義權利人，對具有公共屬性的區域商譽負有信義管理職責。其與老字號企業之間的權利義務，既受社團章程和地理標誌管理規則約束，也受具體使用許可合同調整。任何怠於履行管理職責或濫發許可的行為，均構成對信義義務與契約約定的違反；在內部治理方面，依據社團法人成員權理論，在地理標誌管理規則中引入

⁴² 地理標誌集體商標與證明商標的本質在於將區域公共資源進行產權化，其註冊人行使的權利並非傳統意義上的自由處分的私有財產權，而是一種兼具公共管理屬性的使用控制權。我國現行規範對此已有明確體現：《商標法實施條例》第4條規定，對於符合地理標誌使用條件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控制該商標的組織“應當允許”其使用或“應當接納”其為會員，從而在規範層面限定了註冊人對商標使用的公平、非歧視許可義務。

實質性參與機制。⁴³ 具體措施可包括：通過章程賦予歷史代表性老字號企業在質量標準修訂、重大許可審查等核心事項上表決權或複議權，確保關鍵決策具有代表性和透明度，防止管理權被少數成員壟斷而異化；在外部救濟方面，探索通過司法解釋明確老字號企業的訴訟主體資格。集體組織違反管理規則或怠於維權導致地理標誌整體聲譽受損時，受影響的老字號企業作為區域商譽的實際共建者和利益攸關方，應被認定為符合《民事訴訟法》第122條關於“與本案有直接利害關係”的主體資格。基於此，逐步確立兩類維權路徑：一是老字號企業可依據許可合同或章程，追究集體組織未盡勤勉管理義務的違約責任；二是當集體組織怠於行使排他權、且損害顯著時，可允許合規骨幹使用人以自身名義對侵權第三方提起代位訴訟。通過上述安排，在維持集體管理結構的前提下，兼顧公共管理與市場秩序，切實保障中醫藥老字號的合法權益，實現制度效能與利益平衡。

(四)大灣區跨法域協同保護機制

內地、香港與澳門在地理標誌審查標準、非遺認定效力以及商標侵權裁判規則等方面長期存在制度差異，中醫藥老字號在跨域經營與市場流通過程中因而容易出現權利保護銜接不暢的問題。在“一國兩制三法域”的制度結構下，直接推動三地實體知識產權法的統一既缺乏現實基礎，也不符合各法域保持制度自主性的基本原則。因此，制度完善的關鍵不在於追求實體規則的一體化，而在於通過程序規則銜接與行政、司法協作機制，彌合跨法域制度之間的銜接空隙。在具體路徑上，可以圍繞認定標準協調、認定結果互認以及跨域聯合執法三個層面逐步推進，在不改變三地既有實體法框架的前提下，實現制度運行層面的有效銜接。

首先，在認定標準的協調層面，針對三地在地理標誌審查中對道地藥材產地範圍界定及傳統炮製工藝評價權重存在差異的問題，探索建立區域性的共同參考標準。可依託《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及《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中已有的標準協調與資格互認機製，由三地知識產權主管部門聯合制定“大灣區中醫藥地理標誌審查參考規則”。⁴⁴ 該規則可以最低限度要素清單的形式，明確產地證明、傳統工藝延續性及歷史聲譽等核心審查要素，確保各法域在保留既有審查程序與制度差異的前提下，對申請材料形成統一的底線認定標準，從而提升審查結果的可預期性。⁴⁵

其次，在認定結果及證據效力的跨域銜接方面，借鑑歐盟地理標誌保護體系中的互認思路，通

⁴³ 張力：《財團、社團抑或其他——我國非營利性法人主體構造模式的選擇》，《學術探索》2008年第6期，第55-61頁。

⁴⁴ 2019年中共中央、國務院印發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其中明確提出要“強化知識產權保護和運用”及“深化中醫藥領域合作”；相關區域經貿合作的規範基礎，參見《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及其系列補充協議，特別是關於知識產權合作及經濟技術合作的相關附件條款。

⁴⁵ 在“一國兩制三法域”的約束下，直接謀求實體知識產權法的強行統一既無可能亦無必要。因此學界多倡導通過建立跨域“軟法”規則，以實現區域知識產權治理的底線協調。見滕宏慶、余錦燕：《粵港澳大灣區知識產權行政保護聯動機制研究》，《中國應用法學》2019年第6期，第109頁。

過區域合作安排逐步建立分層次的事實與權利互認機制。⁴⁶ 具體而言，可在大灣區知識產權合作框架下明確：一方行政機關作出的地理標誌核准文件或非遺認定決定，在其他法域的行政審查或司法程序中應當具有初步證明力。權利人在主張權利時無需重複提交完整的歷史證明材料，僅需對與本地市場相關的個別事實進行補充說明，使經區域確認的地理標誌或集體聲譽權益在跨域主張時能夠獲得基本一致的保護強度。

最後，在跨域侵權規制與執法協作方面，應通過信息共享與案件協查機制提高執法協同效率。⁴⁷ 針對部分侵權主體利用三地裁判尺度差異進行跨域經營或規避監管的情況，有必要在大灣區知識產權合作框架內明確跨域案件的基本協作程序，包括證據移送、案件協查與行政執法信息通報等具體規則。同時，可推動建立覆蓋三地的中醫藥老字號與地理標誌信息共享平台，對確權狀態、非遺名錄以及行政處罰記錄等關鍵信息，進行集中登記並實現實時更新，使各法域執法機關能夠及時掌握權利狀態與侵權動態。通過上述制度安排，在保持各法域法律體系獨立性的前提下，逐步形成覆蓋認定、保護與執法環節的跨域協作網絡，從而為大灣區中醫藥老字號地域價值的持續保護提供穩定的制度支撐。

五、結語

中醫藥老字號所承載的品牌資產，本質上是企業個體商標信譽與特定地域自然環境、傳統工藝及產業聲譽共同形成的複合價值結構。以單一部門法為中心的傳統規制路徑，難以同時回應個體標識保護與區域聲譽維護的雙重需求。從其價值結構出發審視現行制度可以發現，商標制度側重保障企業商業信譽的專屬性，地理標誌制度維護區域公共聲譽，非物質文化遺產制度則在事實層面對相關傳統技藝作出認定與確認。因此，老字號的法律保護不宜局限於單一制度內部的調整，而應在商標權與地理標誌權相互銜接的框架下，通過將非遺認定事實轉化為相關權利保護的重要依據，形成更為協調的制度結構。在粵港澳大灣區“一國兩制三法域”的背景下，這一制度銜接還面臨跨法域適用問題。老字號地域價值的跨域延伸不僅取決於各法域內部制度的完善，也依賴於三地在認定標準、證據效力與執法協作方面逐步形成協調機制。通過推動上述規則對接與協作安排，為中醫藥老字號地域價值在大灣區範圍內的有效保護提供相對穩定的制度支撐。

〔編輯：王長斌〕

⁴⁶ 歐盟地理標誌互認機制以內部統一註冊制度為基礎，依據歐盟第1151/2012號條例（Regulation (EU) No 1151/2012）建立的受保護原產地名稱（PDO）與受保護地理標誌（PGI）制度，在歐盟成員國範圍內實現註冊效力的統一，任一成員國境內完成的地理標誌註冊在全體成員國範圍內自動產生法律效力；在對外層面，歐盟通過與第三國簽訂雙邊協議的方式，逐步將地理標誌保護範圍向域外擴展。以中歐之間的實踐為例，雙方於2020年9月正式簽署《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與歐洲聯盟地理標誌保護與合作協定》，協定於2021年3月1日生效，首批各約100個地理標誌即時獲得對方保護，第二批各175個地理標誌亦將在協定生效後四年內完成相關保護程序。上述機制的核心邏輯在於，通過制度層面的對等安排，將一方依本地標準完成的認定結果在另一方境內賦予相應的權利效力，從而避免權利人在多個法域重複申請、重複舉證的制度負擔。

⁴⁷ 實踐中，粵港澳三地知識產權主管部門通過聯席會議機制展開了制度性協作探索。例如，粵港保護知識產權合作專責小組開展多項合作項目並推動區域交流與執法協作，粵港澳三地海關定期組織聯合執法行動加強跨境知識產權保護，上述合作動態體現了區域行政執法合作的初步共識，本文提出的常態化信息共享平台與侵權協查機制是在此基礎上的針對性深化與制度固化。